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450046）

4/F, Hailian Building No.20, Shangwu Outer R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450046, Zhengzhou, China

Tel: +86 371-63355266 Fax: +86 371-63355222

##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吕海振律师、郭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 点，本次股东会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3 号 2 号楼 2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力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384,52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702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

依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以上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上述提案一致。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和通过电子通讯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84,5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84,5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84,5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84,5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84,5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84,5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842,2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42,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议案获审议通过。

#### 8、《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72,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9、《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842,2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42,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议案获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842,2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42,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议案获审议通过。

11、《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84,5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2、《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84,5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铭

苏铭

经办律师:

吕海振

吕海振

经办律师:

郭帅

郭帅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